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5 日

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以下统称研发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高效协同、富有活力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基本形成,成功转化一批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满足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技成果;促成 1000 家合作平台、5000 项技术开发合作项目,转化孵化 3000 家科技型企业、600 家专精特新企业,开辟未来产业新赛道,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新替代,激发转型升级新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出

1.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改革。充分利用新一轮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契机,围绕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大政策试点探索力度。全面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动研发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鼓励职务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制定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实施办法,推动研发单位在科技成果披露、转化方式确定以及转化形成国有

股权的管理等方面完善制度机制。

2. 推动研发单位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研发单位强化科学研究、成果转化、财务管理、组织人事、资产管理等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理顺内部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全链条;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考核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从事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创新的科研人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健全研发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之间的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可将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技术转移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建立健全服务国家实验室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提高新型研发机构评估考核中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指标的权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学创新和成果转化改革试点,加速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3. 打造标杆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研发单位探索建设市场化、专业化的标杆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成果挖掘、技术评估、转化方案设计、专利布局、市场对接、商业谈判、资源链接、创业孵化,以及统筹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等工作。推动标杆技术转移机构与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特色产业园对接合作,共享项目和资源信息,形成接力孵化机制。

(二)突出企业主体地位

4. 建立企业出题的科研组织方式。围绕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及企业创新发展需求,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建立企业出题、研发单位答题、联合攻关的科研组织模式。充

分运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引导企业加大出题力度。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等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管理,明确转化责任和转化期限。

5. 建设企业主导的合作平台。推动研发单位面向企业开放人才、设施和服务资源,按照“双管理、双首席、双导师、双签字”原则建设一批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打造“科学家+工程师”团队,围绕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研问题、开展科研攻关、培养创新人才。持续推进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产教融合基地、校企实训基地,加速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

6. 支持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办企业。推动研发单位完善先赋权后行权、资产单列管理、在岗创业等措施,为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方式创办企业提供支撑。组织成果展示、供需对接、座谈沙龙等活动,为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创办的企业(以下简称转化创办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产业链接、融资洽谈、市场开拓等服务;支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申请小微企业研发补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首次贷款贴息等政策。

7. 推动科技领军企业赋能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领军企业提前介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股权设计、团队搭建、产品规划、供应链匹配等环节,助力转化孵化企业。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且发展潜力大的转化创办企业的投资并购力度。推动科技领军企业面向转化创办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先试首用创新产品,助力其改进工艺流程、加快进入产业链和

供应链。

(三)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8. 强化清单台账式对接服务机制。市区协同支持各中关村示范区分园、特色产业园(以下统称园区)围绕产业定位建立研发单位科技成果供给和园区企业需求清单,建立供需对接服务台账,优质高效推动成果转化。

9. 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园区探索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优化调整运营公司内部结构或引入第三方服务团队等,打造市场化程度高、专业能力强、机制灵活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为研发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政策咨询、团队搭建、股权设计等服务,提升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承载力。

10. 探索建立市区协同拨投联动机制。支持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深入挖掘重点科技成果,促进转化孵化企业,并探索通过市区共同给予研发资金支持与股权投资联动的方式,助力企业早期成长和持续发展。

11. 探索科技成果首单应用支持机制。对于转化创办企业首次获得的市场化订单、规模化订单以及首次开展的品牌场景应用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

(四)激发市场要素活力

12. 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扩大“朱雀人才”规模,支持其到园区担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理。持续加强北京技术转移学院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专业课程,建立复合

型人才培养模式。充分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行业协会等平台,加大专业化培训力度,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持续办好“科学家创业 CEO 特训班”,加大硬科技创业合伙人培养力度。充分借助“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 50 人论坛”机制,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沙龙、座谈等交流活动。将优秀技术经理人纳入市区人才支持政策体系。

13.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平台,为提升科技成果成熟度提供支撑。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善超前孵化能力,推动前沿、颠覆性技术转化为创业项目;鼓励标杆孵化器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提供全周期、专业化的孵化服务。提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服务效能,鼓励企业使用首都科技创新券购买平台研发、检测等服务。推动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健全大科学装置开放共享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高水平科研条件支撑。

14. 培育优质市场化服务机构。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需求,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投融资、财务管理等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强、服务好、信誉优的市场化服务机构,引导其到研发单位和园区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专业培训、业务对接等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利布局、技术评估、法律咨询、人才招聘等服务。

15.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服务体系。引导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专项基金等长期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力度。提高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种子轮、天使轮硬科技项目的数

量或金额占比。探索对市属国企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并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支持银行基于企业创新积分建立专属评价工具,并加快开发成果转化贷等配套信贷产品。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科创债券融资等政策,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保险公司加大成果转化保险产品的开发力度,设立贯穿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风险评估机构。鼓励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为转化创办企业提供合规辅导、上市培育等服务。

(五)提升落地服务品质

16. 建设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加快建设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引导国际科技创新和技术交易组织、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集聚,构建集政策宣传、展示路演、会议论坛、技术交易、风险投资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载体。强化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与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联动,通过人工智能赋能,促进创新成果和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打造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服务衔接的国际化技术交易枢纽。

17. 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强化“市—区—校”联动共建机制,以海淀区、房山区、昌平区为主要承载区,聚焦人工智能、绿色能源、生物医药产业方向,深入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建设,服务国内外高校优秀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提升服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18.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精准服务。支持园区为转化创办企业提供优质空间,“一业一策”“一企一单”定制专属服务套餐,促进转化创办企业降本增效。支持各区将转化创办企业纳入“服务包”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9. 促进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协作。加强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定期发布京津冀概念验证、中试平台目录,鼓励平台开展跨区域服务。围绕“六链五群”产业布局,推动三地重点领域企业发布场景需求,促进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充分依托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等共建中关村园区等平台,加强三地创新和产业合作,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20. 深化国际技术转移开放合作。加大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引进力度,鼓励其与研发单位、科技领军企业等开展结对子合作,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进行海外布局,完善国际技术转移渠道和网络。依托中关村论坛年会举办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大赛等活动,加强技术交流,促进全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在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履行好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强化工作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各区、各有关单位在开展科技成果转

化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任务落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牵头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清单台账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完善机制、创新政策,加大资源投入力度,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见到实效。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讲力度,加强优秀人才、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宣传推介,营造社会广泛关注、各方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